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六标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4113231323000014001006**

**招** **标** **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20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11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18156)

[第四章 定标及定标办法 24](#_Toc138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31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10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丹**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已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发改字〔2023〕227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2.2招标编号：N4113231323000014001

2.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6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7标段划分：六个标段：施工五个标段和监理标段。

一标段：主要涉及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双龙镇5个乡镇的污水管网工程

二标段：主要涉及桑坪镇、石界河镇2个乡镇灌河及其部分支沟的生态护岸工程

三标段：主要涉及米坪镇、军马河镇2个乡镇灌河及其部分支沟的生态护岸工程

四标段：主要涉及双龙镇灌河左岸沿河道路旁的生态护岸工程

五标段：主要涉及双龙镇灌河左岸、右岸部分的生态护岸工程

六标段：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及生态护岸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8建设地点：西峡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三、四、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二、三、四、五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六标段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 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5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当年起算）；**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 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3.9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10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西峡区；http://xxggzyjy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投标保证金交纳**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4.4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01-13 11:00~ 2025-02-7 08:30（北京时间）；**

**4.5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02-7 08:30（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xggzyjyzx.xixia.gov.cn/>)，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2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峡县水利局》《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联系人：吴宗林

电  话：159377614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古城路古城文玩市场第二排10号

联系人：陈真

电话：17337786996

监督单位：西峡县水利局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监 督 人：詹鹏飞

电  话： 0377-69662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1.2 | 招标人 | 招标单位：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宗林  电话：15937761430 |
| 1.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真  电 话：17337786996 |
| 1. 1.4 | 项目名称 |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
| 1. 1.5 | 建设地点 | 西峡县 |
| 1.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1 | 招标范围 |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阶段和责任缺陷期内的监理服务 |
| 1.3.2 | 工期 | 30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
| 1.3.4 | 计划进驻日期 | 接招标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 |
| 1.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三、四、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3.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二、三、四、五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六标段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5、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当年起算）；**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 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8、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
|  |  | **9、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10、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
| 1.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
| 3.3. 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当年起算**） 。**（原件扫描上传至** **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 **”中）**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
| 4.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4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递交网址： http://xxggzy jyzx.xixia.gov.cn/ 。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 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xxggzy jyzx.xixia.gov.cn/以补遗 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  定方式：从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以上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 7.2 | 评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
| 7.3 | 定标 |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10.3 中标公示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 10.4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 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 10.7 监 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  协[2023]002 号）执行。 | |

|  |  |
| --- | --- |
| **10.10** 监理服务费支付：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 |
| **10.11** | 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650700.00元  1、现场监理机构：本工程应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或水利水电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名，现场监理员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监理员不少于 1 名。  2、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书或相应注册岗位证书。现场监理员及专职安全监理员应具有培训证书。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 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投标人疑问的传递方式：**

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方式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7）投标单位上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良品率、合同履约率、安全生产、科技成 果推广、服务满意率等方面的情况；

（8）其它应附资料；

（9）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10）信誉承诺书；

（11）监理大纲（暗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所需全部费用。（监理收费由两 部分组成，即基本监理费和安全监理费）。投标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 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 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 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 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 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其他见前附表 1.4.1 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 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 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注意：由于西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 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 证书（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西峡县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规定及时办理）。

注意事项：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 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 错过签到时间段， 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 中自行下载)、

开标

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 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 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

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开标大厅

2 设置秘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按西公管办(2024)5号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要求 |
| 投标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要求 |
| **以上评审未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管理有关规定，评标坚 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依据标价合理、信誉良好、监理 大纲先进可行且符合实际等，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商务部分**

**1.投标报价（25** **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及最低报价的算术平 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家，评标基准值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

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 标。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 2%在 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以上（不含 10%） 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 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技术部分**

**1.监理大纲（36** **分）（暗标）**

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监理工作的目标和范围（2-7 分）；

2、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手段（2-7 分）；

3、合同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2-7 分）；

4、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方法和手段（2-7 分）；

5、承诺提供给业主的反映监理阶段工作成果的文件（2-8 分）。

评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评价监理大纲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监理大纲是否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 ”原则进行认定；评委根据监理大 纲的深度及有关控制管理措施是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注：暗标的编制要求：**

**1.封面设置及要求：** **封面统一为：监理大纲（一号字，宋体加粗，居中横向排列）**

**2．排版要求：** **不显示目录、页码，行距** **25** **磅** **。**

**3．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大标题使用** **2** **号宋体加粗字型；小标题使用** **3** **号宋体加粗字**

**型；** **内容使用4** **号宋体字型,其中图表中字体的字号自拟。**

**4．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 **”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 **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0** **分计。**

**三、综合部份**

**1.现场监理机构（17**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记分标准 | 备注 |
| ⑴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 4 分 |
| ⑵ | 各专业监理工程 师资格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证书。 比招标文件要求 多一人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者加4 分，可累计。 | 最高加 8 分 |
| ⑶ | 监理员职称 | 监理员中具有相应专业高、中级职称者加 2 分、1 分。 | 最高加 5 分 |

**2.检测仪器和有关办公设备（5**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1 | 拟配备的常用测量仪器及相关办公设备 ，能够满足本 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 | 得 2-5 分 |

**3.企业社会信誉（17**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1 | 具有 2018 年以来获 得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先 进 单 位 称 号 ， 每年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 4 分 |
| 2 | 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 计分。 | 6 分 |
| 3 | **1** **、** 人 员到 位 且 主 要 人 员在 现 场 每 周不 少于 5 个 工 作 日 、 不 得 更 换 监 理 机 构 人 员 的 服 务 承诺 ； | 0-2 分 |
| **2** **、** 现 场 管 理 的 承 诺 ； | 0-3 分 |
| **3** **、** 其 它 有 实 质意 义 的 服 务 承 诺 。 | 0-2 分 |

**注：在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资格审查证件及加分证件，各投标人的原件审查内容以诚信** **库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6、评标计分须知**

（1）评标计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2）评委必须按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后，应签署自己的姓名；

（3）评委有下列情况之一，又不修改者，评分结果无效：

1）单项计分不按规定计分的；

2）打分时存在明显偏差；

3）计分表没有签名；

4）其它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4）评标计分汇总方法：评委按规定的评分办法，对每一个投标企业进行打分，平均 得分为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评标过程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 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第三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 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3）如果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 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 竞争性的，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定标及定标办法**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西公管办(2024)5号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西公管办(2024)5号文件要求，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与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条件》中赋予客观 存在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 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 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 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 ”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 ”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 承人。

(3)“监理人 ”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 ”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 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 ”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 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 ”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 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 ”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 书面协议另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 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 ”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 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 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 ”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 ”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 一天的时间段。

(12)“授权委托人 ”指法人代表人依法委托的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人员。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 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 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 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 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 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 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限间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 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 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 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 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 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

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 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 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 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 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 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 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 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 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 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 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 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 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 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 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 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 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 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 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 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 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 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 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 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 解或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 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

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 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 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 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 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 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 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 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 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 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 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 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 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 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 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 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 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 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 本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 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 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 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 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 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 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 复，可在第一次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 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

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 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 自规定之日 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 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 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 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 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 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工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 承包人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 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 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 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5．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承包合同；

6．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7．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监理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

2．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 管理和协调管理。

3．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3）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 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 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7）调节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8）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9）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 的资料负责，经业主同意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 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参与 工程决算审核；

（11）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12）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 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设施如下：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指定提供 名工作人员（其人 员工资绩效待遇由监理人支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 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名服务人员，监理 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 酬：

总监理费 万元，其它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双同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 格。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经验丰富，身体 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 总监，不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总监职务。

**2、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工 程监理经验。

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专业配备齐全且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除非委 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监理人员， 否则视为违约。

2.3 委托人考核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 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提出调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3** **、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被委托人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 **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我们收到了你们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 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按 国 家 收 费 标 准 发改价［2007］670 号计算。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监理范围完成 监理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有效 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 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范围 |  |
| 计划进驻日期 | 接招标人通知后 日历天内 |
| 质量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1：投标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情 况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 |  | | |
| 法人代表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投 标 人 承 诺 | 投标报价 |  | | |
| 投标质量 |  | | |
|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情 况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称 |  |
| 级别 |  | 学历 |  |

**附表** **2：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建立日期 |  |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企业性质 |  | |
| 批准单位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职工 总数（人） | 总监理 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 | 见证员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检 测 仪 器  企业荣誉 及奖项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 | 总功率 （kw/hp） | 制造强国或产 地 | 制造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证书编号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规模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现场监理机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级别 | 奖惩情况 及业绩 |
| 1 | 总监理工程 师 |  |  |  |  |  |  |  |
| 2 | 总监理工程 师代表 |  |  |  |  |  |  |  |
| 3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  |  |  |  |
| 4 | 监理员 |  |  |  |  |  |  |  |
| 5 | 专职安全 监理员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

**附表** **5：检测仪器和有关办公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6：近** **3** **年来所承建监理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 项目名称及 | 结构 | 建设 | 开、竣 | 合同 | 质量达到 | 总监理 |
| 单位 | 建设地点 | 类型 | 规模 | 工日期 | 价格 | 标准 |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7：** **目前正监理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 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计划开竣工 日期 | 合同 价格 | 质量达到 标准 | 总监理工 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年以来（2021、2022、2023）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七、投标单位上年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良品率、合同履**

**约率、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服务满意率等方面的情况**

**八、其它应附资料**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 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 提出异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 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18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 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 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监理大纲（暗标）**

**注：暗标的编制要求：**

**1.封面设置及要求：** **封面统一为：监理大纲（一号字，宋体加粗，居中横向排列）**

**2．排版要求：** **不显示目录、页码，行距** **25** **磅** **。**

**3．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内容纸张为A4；大标题使用** **2** **号宋体加粗字型；小标题使用** **3** **号宋体加粗字型；** **内容使用4** **号宋体字型,其中图表中字体的字号自拟。**

**4．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 **”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 **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0** **分计。**

监理大纲